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張諺杰

電話: 03-5216121#269

電子信箱: 0528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1011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 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 間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 月12日止,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 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(學童)停止前往,公私立幼兒園停止 到園上課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,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 園(班)期間,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 説明如下:
 - (一)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,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學 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 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,家長其中一人 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

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 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
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

